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498,830.68	-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9,392.34	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0,439.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8,071.72	17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增加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3,560,920.82	1,233,195,014.6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6,563,754.23	981,007,502.03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48.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56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5,435.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6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61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361.23	
合计	8,679,832.3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1.66	主要系本期购买委托理财从货币资金转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4	主要系本期购买委托理财从货币资金转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34.22	主要系收回到账期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3.90	主要系应收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50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100.00	主要系零星工程已完工转列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3.29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325.43	主要系预收房产租赁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03	主要系本年度发放上一年度计提薪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1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已宣告发放的现金分红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所致。
营业收入	-40.56	主要系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营业成本	-41.53	主要系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其他收益	74.11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同比增加208.85万元,主要系收到本期到期的委托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49	主要系所持华大北斗股份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同比减少481.37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30.1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导致税率变化及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9	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2	主要系本期无新增短期借款并偿还上年度短期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946,400	16.40	0	质押	79,500,000
杨晓晨	未知	16,076,707	2.09	0	未知	0
商德标	未知	10,152,900	1.32	0	未知	0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6,328	0.93	0	未知	0
袁伟	未知	5,071,700	0.66	0	未知	0
陈景庚	未知	4,696,500	0.61	0	未知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400,000	0.44	0	未知	0
李淼	未知	2,642,600	0.34	0	未知	0
翁维武	未知	2,546,700	0.33	0	未知	0
董光华	未知	2,417,500	0.31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9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46,400
杨晓晨	16,076,707	人民币普通股	16,076,707
商德标	10,1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2,900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7,176,3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6,328
袁伟	5,0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1,700
陈景庚	4,6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6,5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李淼	2,6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2,600
翁维武	2,5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6,700
董光华	2,4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杨晓晨,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6,076,707股;2、商德标,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152,900股;3、袁伟,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5,071,700股;4、陈景庚,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4,691,300股;5、李淼,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2,642,600股;6、翁维武,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2,542,200;7、董光华,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2,383,6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04,075.00	383,526,37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959,887.42	190,494,929.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961,188.69	180,842,487.64
应收款项融资	1,387,389.87	3,009,284.03
预付款项	24,396,103.55	28,663,349.98
其他应收款	884,390.61	3,763,50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94,722.02	60,804,806.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617,399.70	107,882,148.25
流动资产合计	930,105,156.86	958,986,881.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90,267.00	8,973,17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954,071.74	58,160,844.25
投资性房地产	131,916,609.64	133,883,969.98
固定资产	60,623,896.53	62,245,285.92
在建工程		5,500.00
无形资产	10,770,919.05	10,939,35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455,763.96	274,208,132.80
资产总计	1,203,560,920.82	1,233,195,01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20,934.38	15,020,934.38
应付票据	9,498,499.68	11,583,356.58
应付账款	110,372,715.19	133,443,206.22
预收款项	2,965,800.09	697,133.19
合同负债	9,653,335.71	11,436,522.25
应付职工薪酬	6,453,723.46	14,677,111.99
应交税费	9,782,543.57	10,173,891.27
其他应付款	14,223,797.55	9,869,123.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3,506.95	459,431.77
流动负债合计	173,524,856.58	207,360,711.4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13,070.29	813,070.29
递延收益	4,808,131.98	4,915,84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1,202.27	5,728,916.54
负债合计	179,146,058.85	213,089,62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8,000,000.00	768,000,000.00
资本公积	455,922,182.76	455,922,18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17,237.62	5,090,377.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404,174.11	66,404,17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879,840.26	-314,409,2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6,563,754.23	981,007,502.03
少数股东权益	37,851,107.74	39,097,88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414,861.97	1,020,105,38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3,560,920.82	1,233,195,014.65

公司负责人:徐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498,830.68	217,854,437.40
其中:营业收入	129,498,830.68	217,854,437.4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995,706.65	210,647,315.21
其中:营业成本	115,377,062.05	197,334,666.89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1,907,023.40	1,693,141.46
销售费用	673,526.71	859,552.92
管理费用	8,288,217.04	6,727,003.81
研发费用	4,657,776.96	4,043,087.94
财务费用	92,100.49	-10,137.81
其中:利息费用	135,756.26	365,955.16
利息收入	574,023.91	254,278.52
加:其他收益	2,335,492.24	1,341,42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4,340.78	-404,13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2,909.79	-678,591.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8,185.04	2,703,55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4,647.00	2,740,57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2,402.53	-7,146,09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3,386.56	6,442,440.31
加:营业外收入	87,887.72	1,782.88
减:营业外支出	16,075.31	21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5,198.97	6,444,003.63
减:所得税费用	307,583.54	4,57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7,615.43	6,439,433.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7,615.43	6,439,433.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9,392.34	3,145,491.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8,223.09	3,293,94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59.86	-158,618.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59.86	-158,618.8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59.86	-158,618.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59.86	-158,618.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4,475.29	6,280,814.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6,252.20	2,986,873.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8,223.09	3,293,94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22,124.69	200,269,13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3,333.17	22,326,61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5,731.38	1,694,28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21,189.24	224,290,03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46,144.44	183,959,081.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5,360.23	14,162,51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3,120.00	3,376,62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492.85	6,486,51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3,117.52	207,984,7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8,071.72	16,305,29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143,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7,250.57	274,45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2.01	2,57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9,392.58	144,267,03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70.47	405,32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303,7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37,470.47	304,195,3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8,077.89	-159,928,29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56.26	3,232,33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4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756.26	3,232,3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756.26	3,872,66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561.42	798,27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05,323.85	-138,952,05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09,698.86	276,834,12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04,375.01	137,882,077.36

公司负责人:徐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华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江小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原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现拟调整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公告》、《波导股份公司章程 (2022年4月修订)、《波导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修订)》、《波导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4号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管理层考核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管理层考核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涂建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以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公告》、《波导股份公司章程 (2022年4月修订》、《波导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修订)》、《波导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编号:临2022-01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9年	3、2021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天士力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4、2020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5、2019年,签署天士力、湘机油泵、华海药业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6、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静静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7、2021年,签署久立特材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8、2019年,签署华友钴业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9、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1年	10、2021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11、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12、2019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7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与2020年审计费用相同。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范围等,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因此,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 30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1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28日,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钱伟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江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江小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江小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江小军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江小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江小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江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江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经公司控股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 年 4 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钱伟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伟琛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钱伟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钱伟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钱伟琛先生简历

钱伟琛先生, 1972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钱伟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12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如下:

序号	原规定	拟修订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由奉化市波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33263773。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由奉化市波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33263773。
3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5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9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九)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1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6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7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8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会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7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同时对原条款中涉及到数字表述均修改为中文表述、相关条款文字表述进行了统一,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章程附件同时做出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波导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波导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本次章程和章程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0证券简称:波导股份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一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0	波导股份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参会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参会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88918855

联系传真:0574-88929054

邮政编码:315500

联系人:胡女士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